

臺北市政府 109.04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69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長照機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52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2 月 1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時薪制，未採行變形工時；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28 日連續出勤 25 日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

）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

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2 月 23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8611755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3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5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5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 月 21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

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

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……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與所僱居家照顧服務員（下稱居服員）並非全然約定採時薪制，以○君為例，其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8 日，均係單一個案○先生之居家喘息需求，薪資

係採七三拆帳，居服員享有 7 成部分，因此居服員在心態上也像是機構的小老闆。

(二) 訴願人機構自 108 年 4 月設立，到 11 月中旬以前，僅聘有 2 名居服員即○君及○君，主

要服務個案亦僅 2 件，由○君及○君分別照顧○先生與○先生。以○君為例，照顧之○先生係獨居老人，因車禍導致無法行走，又患有慢性肺阻塞疾病而臥病在床，故○君除日常清潔、家務與陪同就醫外，主要係每日協助午晚兩餐之代購。

(三) 由於工作屬性，訴願人當時僅聘有 2 名居服員，○君當時有連續出勤超過 20 日，但每日服務時間經常只有 1.5 至 2.5 小時情形，以總和來看，○君 108 年 11 月總工作時數 69

小時，並不很長，也沒有任何 1 週之工作時數超過 20 小時；○君當月總工作時數 135 小時，亦無任何 1 週之工作時數超過 24 小時，訴願人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與精神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7 日對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○君及○君 108 年員工工時卡等影本附卷可憑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勞工並非全然約定採時薪制；○君及○君雖連續出勤 18 日及超過 20 日，但每日服務時間只有 1.5 至 2.5 小時，1 週之工作時數未超過規定，訴願人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範與精神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

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

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，居服員採時計薪制，時薪 200 元，遇假日以三七拆帳或雙倍計費；居服員為部分工時人員，依案家提出的需求照服時間至案家服務；1 週之定義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；訴願人與居服員係簽訂勞動契約，出勤情形依照「服務紀錄表」及「居家喘息服務紀錄表」製作月份員工工時卡（個別勞工按月份），記載勞工工作時間起迄；○君 108 年 11 月除 2

日（星期六）、3日（星期日）、29日（星期五）休假外，其餘27天皆有出勤，每日出勤時數不一，沒有特別約定休息日、例假，有工就出工；○君採時薪制，108年11月1日至18日連續出勤18天，未有休假日，到案家服務每日幾乎3小時；未採任何變形

工時；該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次依卷附○君及○君之108年員工工時卡影本所示，○君自108年11月4日起至28日止連續出勤25日，○君自108年11月1日起

至18日止連續出勤18日，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有使○君及○君連續出勤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給予其等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

，  
1日為休息日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與勞工約定如何計薪或每日工時長短與否，與本件違規事實無涉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